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9號

抗 告 人 黃世賢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12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
年8月19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
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4月25日，付款地在
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利息
則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尚餘5萬7,7
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其
中5萬7,700元及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指略以：因伊現正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債務關
係尚待釐清，又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相對人取得系爭本
票債權是否合法等，均有諸多實體法上之重大疑義仍待釐
清，倘予執行，恐將嚴重影響債務清理程序及伊之生存權，
為免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定，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1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2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3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4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5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06 定意旨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
07 人強制執行事件，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
08 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又對
09 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
10 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1 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
12 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28條固有明文；惟法院裁
13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
14 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消債條例第48條
15 第2項亦有明文。再自消債條例立法意旨以觀，其目的係對
16 債務人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
17 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是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情形
18 僅為例示，當含對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此應係
19 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職是，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0 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反之，如債務人
21 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後，法院仍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22 序，即無礙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
24 原審卷第9頁），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蓋印，自應
25 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責。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
26 查，並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27 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屬有效本票，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28 書之記載，乃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
29 行，核屬適法，並無違誤。至就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是
30 否存在、相對人是否合法取得系爭本票債權仍有爭議等語，
31 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抗告人為強制執

01 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為審查，至抗告人就
02 系爭票據債務是否存在、相對人取得系爭票據債務是否合法
03 等事縱有爭執，則均屬抗告人對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
04 之爭執，而應由抗告人提起另訴，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
05 程序所得審究。另抗告人雖主張現正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程
06 序，不應允以強制執行等語；惟查，抗告人迄未經法院裁定
07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消債破產事件
08 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9頁），則依前揭
09 說明，本件即無消債條例規定之適用，要無停止相對人聲請
10 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效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1 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1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17 法 官 林芳華

18 法 官 賴仁祥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2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張家瑋